# 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 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

人民日报2024-11-06

****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

全国党建研究会会长 李智勇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七个聚焦”，其中之一就是“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是党领导改革开放、迎来伟大飞跃的关键所在，是党永葆清醒坚定、实现长期执政的必然要求，是党领导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体现了我们党对执政经验的深刻把握、对执政考验的高度清醒、对执政使命的强烈担当。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紧扣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大力推进党的建设改革创新，推动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充分彰显我们党强大的理论创新能力、卓越的举旗定向能力、无畏的自我革命能力、高超的守正创新能力、杰出的群众组织能力、非凡的改造社会能力、科学的把握未来能力、独特的国际影响能力。新征程上，高标准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必须加强党中央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

着力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主线，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认真落实领导班子读书班、“第一议题”、专题党课、专题研讨等具体制度，健全年轻干部、青年党员理论武装制度，完善“原理学理哲理加案例”的培训机制，完善理论学习考核评价机制，防止走过场、学用脱节，推动党员、干部全面深入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真正把学习成效转化为立足岗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实际行动。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国资国企改革任务落实****

全国党建研究会国有企业党建研究专业委员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对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作出重大部署。我们要牢牢把握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目标、政治原则、鲜明导向、根本要求、重点任务，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贯穿改革始终，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改革胜势，为锻造现代新国企、加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证。

聚焦铸根魂，引领国有企业夯实“两个基础”，服务“党之大计”。《决定》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摆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的重大原则首位，强调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必须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完善“两个维护”制度机制，加强传达学习、研究部署、贯彻落实、跟踪督办、评估反馈全链条闭环管理，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健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制度，完善“第一议题”“首要议题”“培训首课”等制度，建立党员基本培训机制，分层分类开展培训，让每一名党员干部掌握“看家本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使党的领导与企业组织架构、经营管理、队伍建设、风险防控等贯通衔接，引领企业更好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聚焦强改革，引领国有企业更好履行功能使命，践行“国之大者”。《决定》提出，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要把提升战略功能价值作为国有企业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工作重点，围绕国之所需深化改革。把好改革方向，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紧扣改革重点，针对影响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发挥的薄弱环节，加强对主责主业管理、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原始创新推进等方面的科学决策。保障任务落实，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根据不同功能定位探索“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考核，引导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健全经营性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和集中统一监管制度，使国有企业的发展始终围绕国家战略导向、战略要求。

聚焦促发展，引领国有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干好“企之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要发挥党建优势，调动国资国企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持续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融入生产促发展，聚焦重大科技攻关、重大项目实施等，深化党员责任区、示范岗、突击队、服务队等载体建设；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开展党建联建共建，以党建引领破解链上企业“联动难、同步难、配套难”问题；结合应急处突，动员党员在抗击自然灾害、应对突发事件中当先锋作表率。激发动力强发展，完善正向激励和反向惩戒机制，犒赏“快马”、鞭打“慢牛”，细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为担当者担当，激发企业家精神；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制度，探索“人才特区”源头政策供给。汇聚合力助发展，健全为基层松绑赋能的体制机制，落实落细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相关精神，避免层层加码、无效“内卷”，让广大党员干部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放在抓改革落实上。

****以改革精神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全国党建研究会农村党建研究专业委员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着眼党所处的历史方位和肩负的使命任务，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作出战略部署，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出明确要求。落实《决定》部署的改革任务，必须坚持守正创新、真抓实干，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全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整体效能，带领农村党员干部群众齐抓改革、共促发展，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凝心铸魂，汇聚抓改革促发展的强大力量。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必须切实读懂、学通、吃透全会精神。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方式，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引导农村党员干部吃透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将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纳入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专题培训计划，分层分类开展大规模、体系化、全覆盖教育培训，把广大农村党员干部思想认识统一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上来。适应农民群众特点，以喜闻乐见的形式、通俗易懂的语言，把全会精神讲清楚、讲明白，让群众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

突出强基固本，筑牢抓改革促发展的坚强堡垒。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要靠坚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作保障。《决定》提出：“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政治功能是根本属性，组织功能是基础保障，二者有机统一，确保改革在基层落地生根。一是进一步夯实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健全完善各类组织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年度述职制度，推动村党组织对村各类组织的领导制度化规范化。坚持抓两头带中间，健全落实县乡村三级联动争创先进、整顿后进机制。二是进一步抓好带头人队伍。健全带头人选育管用机制，探索村党组织书记专业化管理，实施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认真抓好新一轮村“两委”换届，推动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三是进一步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认真落实和完善优化选派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和激励保障，推动广大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在乡村全面振兴中更好发挥作用。四是进一步推动资源整合下沉。适应城乡融合发展的新形势新变化，推动各级整合科技、金融、人才等资源要素向乡村集中投放。

融入改革大局，厚植抓改革促发展的鲜明底色。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要自觉在改革大局中找准切入点、发力点，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治理优势。一是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决定》对此专门作出部署。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是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土地制度改革，用好用活“政策红利”，探索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等经营模式，推广浙江、福建、山东等地开展村党组织“跨村联建”的做法，把农民群众组织起来，抱团发展致富产业，健全集体增收与群众致富利益联结机制，实现集体、群众“双增收”。二是积极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落实《决定》关于健全社会治理体系的部署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乡镇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因地制宜制定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深化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试点，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始终站在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第一线，为乡村振兴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三是持续强化对群众服务引领。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持续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做实做细服务群众工作，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